

真理大學

公開徵求推薦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公開徵求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。
- 二、本院所屬系所中心：
 - （一）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。
 - （二）企業管理學系（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 - （三）航空事業學系。
 - （四）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（含碩士班）。
 - （五）資訊工程學系（含碩士班）。
 - （六）資訊管理學系。
 - （七）皇冠海岸永續發展與創新服務研究中心。
 - （八）創造力教育研究中心。
- 三、本任院長任期：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：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。
 - （二）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本院相符者。
 - （三）具豐富行政能力或經驗。
 - （四）具教育熱忱及高尚品德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
 - （一）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聯名推薦。
 - （二）函請各大學院校推薦。
 - （三）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。
 - （四）本校教授自我推薦。
- 六、院長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表請於 110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前親送或掛號寄達（郵戳為憑）：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「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。
- 七、本啟事及相關文件表格同時刊登於本院網址 (<https://mi.au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。
- 八、聯絡人：管理與資訊學院，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26212121 分機 6001，Email：au1700@au.edu.tw

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
